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1年6月11日起，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发生了变化，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由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推荐的5名董事为：丁振国（董事长）、李军、王含冰、肖金竹、张德祥（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推荐的1名董事为黄笑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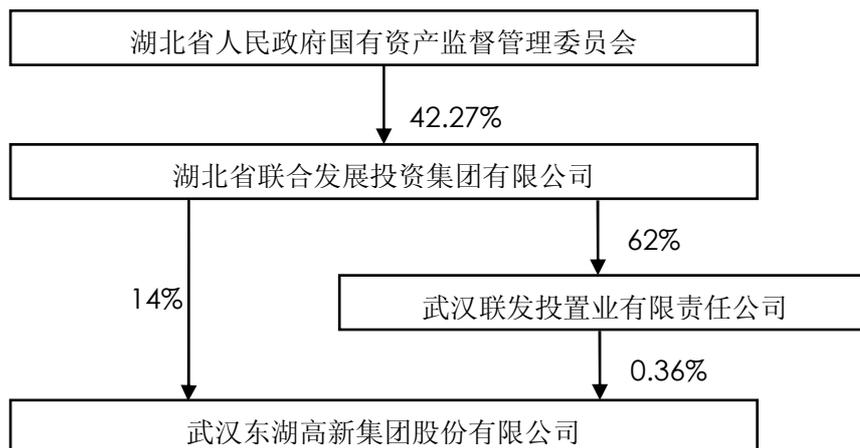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日，联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1,222,434股，占公司总股本14.36%，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持有本公司股份71,302,384股，占公司总股本14.37%。联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与凯迪电力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仅差0.01%。

股东凯迪电力已决定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万股，相关公告详见深交所网站（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25 公告日期：2011年4月20日）；长江通信已决定计划对原持有本公司5,933万股中的部分股份进行减持，相关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长江通信：股票代码600345 公告编号2010-005 公告日期：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与此相关的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告编号2010-27 公告日期：2010年7月26日、公告编号2011-08 公告日期：2011年4月22日）。

综合上述，公司认为联投集团对公司董事会具有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的重大影响，因而具备控制权地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鉴于联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主要对湖北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三、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传媒大厦24层

3、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4、注册资本：3,291,310,897.94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3443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7646751-6

7、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有关详细情况，请见联投集团将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